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及3	66,933	176,728
銷售成本		<u>(50,556)</u>	<u>(155,059)</u>
毛利		16,377	21,66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922	(3,998)
經營開支		<u>(86,657)</u>	<u>(113,030)</u>
經營虧損		<u>(68,358)</u>	<u>(95,35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其他貸款		(915)	(924)
名義利息	12	(6,513)	(6,485)
		<u>(7,428)</u>	<u>(7,409)</u>
其他非經營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984)	(3,8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08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2
		<u>(10,070)</u>	<u>(3,591)</u>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85,856)	(106,35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3,707)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08)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028)	(34,774)
		<u>(17,043)</u>	<u>(34,774)</u>
除稅前虧損	4	(102,899)	(141,133)
所得稅開支	5	(432)	(1,827)
年內虧損		<u>(103,331)</u>	<u>(142,96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	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999)	11,886
		<u>(7,999)</u>	<u>11,89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11,330)</u></u>	<u><u>(131,066)</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031)	(141,274)
非控股權益		(300)	(1,686)
		<u>(103,331)</u>	<u>(142,960)</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864)	(130,590)
非控股權益		(466)	(476)
		<u>(111,330)</u>	<u>(131,066)</u>
股息	6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1.10港仙</u>	<u>1.51港仙</u>
– 攤薄		<u>1.10港仙</u>	<u>1.5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16	30,199
無形資產		45,388	18,388
已付按金		400	12,624
應收貸款	9	62,929	—
商譽	13	43,528	3,000
應收或然代價	13	5,83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82	52,187
		<u>224,273</u>	<u>116,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86	31,860
交易證券	8	1,201	34,392
應收貸款	9	111,128	104,83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9,185	14,1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6,437	135,991
可收回稅項		130	13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229	9,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10	78,460
		<u>298,006</u>	<u>409,177</u>
資產總值		<u>522,279</u>	<u>525,5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2,717	932,717
儲備		(666,797)	(588,9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5,920	343,799
非控股權益		26,698	13,935
權益總額		<u>292,618</u>	<u>357,73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45,600	—
遞延稅項負債		6,750	—
		<u>52,350</u>	<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483	14,9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272	53,816
其他貸款		13,000	–
可換股債券	12	99,095	99,124
應付稅項		1,461	–
		<u>177,311</u>	<u>167,8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2,279</u>	<u>525,575</u>
流動資產淨值		120,695	241,3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4,968</u>	<u>357,7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就本公佈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者除外：

應用會計政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整合：

除本集團採用了未來適用法的對沖會計處理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報告。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價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原先呈列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經重列
	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
	千港元	千港元	準則第9號計量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4,836	(2,129)	102,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5,991	(4,937)	131,054
	<u>240,827</u>	<u>(7,066)</u>	<u>233,761</u>

減值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作出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作出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2,129	2,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774	4,937	39,711
	<u>34,774</u>	<u>7,066</u>	<u>41,841</u>

對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3,664,531	(13,935)	3,650,59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貸款及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6,563</u>	<u>503</u>	<u>7,06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3,671,094</u>	<u>(13,432)</u>	<u>3,657,662</u>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六個（二零一七年：五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放債業務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金屬及礦產貿易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分類被視為未來重要業務，故經營分類之披露及分配基準與去年不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	1,237	12,514	212	51,479	-	1,517	-	66,959
分類間收益	(26)	-	-	-	-	-	-	(26)
外部銷售	<u>1,211</u>	<u>12,514</u>	<u>212</u>	<u>51,479</u>	<u>-</u>	<u>1,517</u>	<u>-</u>	<u>66,93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424)</u>	<u>(6,725)</u>	<u>5,604</u>	<u>(2,969)</u>	<u>(909)</u>	<u>(4,676)</u>	<u>-</u>	<u>(37,099)</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3,382)
購股權支出								(15,148)
融資成本								(7,4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98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5,086)</u>
除稅前虧損								(102,399)
所得稅								<u>(432)</u>
年內虧損								<u><u>(103,331)</u></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	-	124	-	6	-	130
折舊	5,391	3	265	584	17	15	-	6,27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9,297	4,410	-	-	-	-	13,7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862	446	-	-	-	-	1,30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	-	(1,265)	-	-	724	2,569	2,028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30,936	-	-	-	-	-	-	30,936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u>1,303</u>	<u>-</u>	<u>-</u>	<u>-</u>	<u>-</u>	<u>-</u>	<u>-</u>	<u>1,30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	2,006	12,918	1,552	61,294	99,325	-	-	177,095
分類間收益	(367)	-	-	-	-	-	-	(367)
外部銷售	<u>1,639</u>	<u>12,918</u>	<u>1,552</u>	<u>61,294</u>	<u>99,325</u>	<u>-</u>	<u>-</u>	<u>176,72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092)</u>	<u>(377)</u>	<u>(16,027)</u>	<u>(1,811)</u>	<u>(4,103)</u>	<u>-</u>	<u>-</u>	<u>(44,410)</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2
未分配公司支出								(76,936)
購股權支出								(8,970)
融資成本								(7,4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813)</u>
除稅前虧損								(141,133)
所得稅								<u>(1,827)</u>
年內虧損								<u>(142,960)</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071	-	-	67	-	-	-	7,138
折舊	5,404	3	456	613	18	-	-	6,494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9,920	-	24,854	-	-	34,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3	-	-	-	-	-	-	343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	(9,664)	-	-	-	-	-	-	(9,664)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u>14,472</u>	<u>-</u>	<u>-</u>	<u>-</u>	<u>-</u>	<u>-</u>	<u>-</u>	<u>14,472</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 及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924	111,833	88,120	14,325	11,799	104,662	384,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							26,1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1,477
總綜合資產							<u>522,279</u>
負債							
分類負債	8,747	599	5,560	5,821	2,112	22,027	44,86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4,795
總綜合負債							<u>229,66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 及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176	107,806	82,315	19,027	67,131	-	319,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87,8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8,315
總綜合資產							<u>525,575</u>
負債							
分類負債	13,531	837	3,604	2,982	34,896	-	55,8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1,991
總綜合負債							<u>167,841</u>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5,473	75,851
中國內地	<u>1,460</u>	<u>100,877</u>
總計	<u>66,933</u>	<u>176,728</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非流動應收貸款、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非流動應收貸款及商譽而言，位於其所分配之經營地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位於經營地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4,226	50,793
中國內地	<u>153,817</u>	<u>52,981</u>
總計	<u>218,043</u>	<u>103,774</u>

(d)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全部來自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4,755	*
客戶乙	8,978	*
客戶丙	8,768	*
客戶丁	7,643	*
客戶戊	7,277	*

* 於兩個年度內，與該等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客戶之貿易金額約為39,88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212	1,552
銷售派對產品	51,479	61,294
銷售金屬及礦產	-	99,325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1,211	1,63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2,514	12,918
銷售保安產品	1,248	-
提供保安服務	269	-
總計	66,933	176,728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200	900
－非審核服務	202	30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50,556	155,048
折舊	6,275	6,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435	42,7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9	517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14,756	6,3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18,825	23,594
以股份形式向非僱員付款	392	2,6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0)	2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08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028	34,77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3,707	–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1,303	14,472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收益)	30,936	(9,664)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u>432</u>	<u>-</u>
	432	-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u>-</u>	<u>1,827</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32</u>	<u>1,827</u>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03,031)</u>	<u>(141,274)</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9,327,172	9,368,072
購回之影響	<u>-</u>	<u>(29,200)</u>
於年終	<u>9,327,172</u>	<u>9,338,872</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327,172,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具反攤薄效應，並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交易證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交易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權益股份	<u>1,201</u>	<u>34,392</u>

交易證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乃為交易用途持有交易證券。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189,893	104,836
減：減值	<u>(15,836)</u>	<u>—</u>
	<u>174,057</u>	<u>104,836</u>
指：		
流動部分	111,128	104,836
非流動部分	<u>62,929</u>	<u>—</u>
	<u>174,057</u>	<u>104,836</u>

應收貸款按介乎5厘至17厘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10厘至20厘），信貸期由訂約方互相協定。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務求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並無逾期。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111,128	104,836
一至三年	<u>62,929</u>	<u>—</u>
	<u>174,057</u>	<u>104,836</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3,659	772
— 結算所	<u>588</u>	<u>2,011</u>
	4,247	2,783
就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1,056	326
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123	1,822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8,944	9,947
就銷售保安產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257	—
就提供保安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u>4,575</u>	<u>—</u>
	21,202	14,878
減：減值	<u>(2,017)</u>	<u>(715)</u>
	<u>19,185</u>	<u>14,163</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970	8,288
31至60日	1,786	3,762
61至90日	3,576	854
90日以上	<u>2,853</u>	<u>1,259</u>
	19,185	14,163
未逾期之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u>(4,247)</u>	<u>(2,783)</u>
	<u>14,938</u>	<u>11,38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買賣證券之客戶	587	2,006
—結算所	476	711
—客戶款項	<u>3,229</u>	<u>9,202</u>
	4,292	11,919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2,191</u>	<u>2,982</u>
	<u>6,483</u>	<u>14,901</u>

派對產品貿易所產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8	2,145
31至60日	530	641
61至90日	268	196
90日以上	225	-
	<u>2,191</u>	<u>2,982</u>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負債部份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負債部份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a)	99,095	12,663	111,758	99,124	12,663	111,787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b)	45,600	24,400	7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695</u>	<u>37,063</u>	<u>181,758</u>	<u>99,124</u>	<u>12,663</u>	<u>111,787</u>
代表：							
流動負債		<u>99,095</u>	<u>-</u>	<u>99,095</u>	<u>99,124</u>	<u>-</u>	<u>99,124</u>
非流動負債		<u>45,600</u>	<u>-</u>	<u>45,600</u>	<u>-</u>	<u>-</u>	<u>-</u>
可換股債券儲備		<u>-</u>	<u>37,063</u>	<u>37,063</u>	<u>-</u>	<u>12,663</u>	<u>12,663</u>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實際年利率為7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變更契據，以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及到期日延長一年；如此，該到期日將變成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經延長到期日」）。除延長轉換期及到期日外，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到期日被視為並非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因為經延長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貼現現值與延長到期日之前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貼現現值之差異不到10%。故此，經延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乃透過原實際利率貼現，為約93,458,000港元。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金額之間的差額約6,542,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確認。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及唯一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4(b)。

於到期日時如沒有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本公司須按等於到期日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已發行的每份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639
已攤銷估算利息	<u>6,4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24
可換股債券延期的影響	(6,542)
已攤銷估算利息	<u>6,51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9,095</u></u>

- (b)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1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45,600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作出。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5.4厘。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之100%股權及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之51%股權（統稱「被收購集團」），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代價」），其將透過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

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港元、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將分別可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段）。賣方保證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各有關年度純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x（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 各有關年度純利）／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賣方及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提名的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被收購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須於各有關年度純利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補償（如有）。賣方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收購事項達致完成，而本集團取得被收購集團的股本權益。國際安全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綜合安全服務解決方案以保護資產及人員，其主要業務包括公共安全諮詢顧問服務；海外現場公共安全管理服務；公共安全培訓服務及公共安全科技保障服務。德威可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網絡安全高科技公司。其根據計算技術為公眾建立獨立可信資訊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德威可信為行業領先之綜合安全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中國政府機構及綜合企業提供資訊安全服務。董事認為收購被收購集團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鑑於中國持續穩定增長以及一帶一路政策之影響，中國將會持續發展及擴張。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張其業務組合之投資機會。有關收購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被收購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
無形資產	27,000
應收貿易賬項	9,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385)
遞延稅項負債	<u>(6,750)</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7,374
減：非控股權益	<u>(13,732)</u>
本集團所分佔之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3,642
商譽	<u>40,528</u>
	<u><u>64,17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可換股債券	70,000
應收或然代價	<u>(5,830)</u>
總代價	<u><u>64,170</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78</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2,978</u></u>

- (i) 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517,000港元及357,000港元。

假如收購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將分別為245,946,000港元及91,622,000港元。

-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9,836,000港元及4,93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總合約金額為9,836,000港元及4,936,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應收款項預期將無法收回。
- (iii)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290,000港元。交易成本已支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 (iv) 收購被收購集團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及被收購集團的預期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產生的收益來源。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港元。於扣除發行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交易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唯一債券持有人（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
- (i)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ii)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
 - (iii) 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簽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平邊契據及變更契據（「文據」）所設立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文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將業務多元化，旗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以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完成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並開展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收益微跌至12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4萬港元）。於本年度收益減少乃由於香港股市下跌。有關業務已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尋求商機拓展本地及跨境業務。

放債業務

隨著近年來香港放債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本年度放債業務的增長放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放債業務授出貸款1億7,40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億480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為1,25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92萬港元）。

本公司將進一步推動此項業務，同時維持良好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為本公司積累穩定的收入來源。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此業務錄得收益2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5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環球經濟放緩，包括本集團等不少金融機構將收緊信貸政策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派對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包括向供應商購買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本集團對該等產品進行修整，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等產品加入節日元素。最終產品乃出售予香港及北美的客戶。

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的收益為5,14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129萬港元）。派對產品貿易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派對產品的需求於近數年持續減少，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下跌。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並已於本年度在香港及中國開展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有關收購被收購附屬公司、彼等的主要業務及背景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合併、收購及出售」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本業務之收益為15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本業務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933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商品的價格於近年頗為波動，但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為避免貿易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金屬及礦產市場的情況，並於來年把握機會繼續是項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為6,693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1億7,673萬港元下跌62%。總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派對產品貿易收益下跌至5,14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129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的收益（二零一七年：9,933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派對產品貿易業務」及「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兩段。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為1,638萬港元，較去年的2,167萬港元減少24%。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下跌所致。本年度毛利率為24%（二零一七年：12%）。於本年度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的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56%，但其去年毛利率較低為3%。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金屬及礦產貿易，原因是董事認為近年來相關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且毛利率相對較低；(ii)本集團於本年度放債業務錄得穩定收益，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及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撥資，並無重大直接成本；及(iii)儘管於本年度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的收益減少，但其毛利率略微增至11%（二零一七年：8%）。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毛利率增加。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淨額減少28%至1億333萬港元，而去年則為1億4,296萬港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董事認為有關商品的價格於近年頗為波動，但毛利率相對較低，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有關業務於去年錄得虧損410萬港元；(ii)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重組及優化業務，並實行有效的控制措施節省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因此，本年度的經營開支下降至8,666萬港元，而去年則為1億1,303萬港元；(iii)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下跌至1,704萬港元，而去年則為3,477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1.10港仙（二零一七年：1.51港仙）。

本集團各業務的財務回顧詳情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開支下降至8,666萬港元，而去年則為1億1,303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重組及優化業務，並實行有效的控制措施節省營運開支。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下降至4,059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965萬港元）、租金下降至1,879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59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下降至2,72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979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743萬港元，與去年的融資成本相若。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錄得減值虧損1,37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13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203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77港元），合共1,70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77萬港元）。本年度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主要因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致，有關準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動，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c)）。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億2,069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億4,134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8（二零一七年：2.44）。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跌至37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86萬港元）。去年本集團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的存貨為2,404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金屬及礦產貿易，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並無為該業務持有任何存貨。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35%（二零一七年：5%）。由於本集團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本金額為7,0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而取得其他貸款1,300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將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5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需求概無重大季節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72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846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收購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億3,271萬7,200港元（分為9,327,17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兩間附屬公司的代價，並訂立變更契據延長本金額1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到期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於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

合併、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之100%股權及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之51%股權（統稱「被收購集團」），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代價」），其將透過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

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港元、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將分別可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段）。賣方保證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各有關年度純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x (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 各有關年度純利) / 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賣方及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提名的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被收購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須於各有關年度純利獲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補償（如有）。賣方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收購事項達致完成，而本集團取得被收購集團的股本權益。國際安全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國際安全從事綜合安全服務解決方案以保護資產及人員。主要業務包括公共安全諮詢顧問服務；海外現場公共安全管理服務；公共安全培訓服務及公共安全科技保障服務。德威可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網絡安全高科技公司。其根據計算技術為公眾建立獨立可信資訊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德威可信為行業領先之綜合安全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中國政府機構及綜合企業提供資訊安全服務。董事認為收購被收購集團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鑑於中國持續穩定增長以及一帶一路政策之影響，中國將會持續發展及擴張。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張其業務組合之投資機會。有關收購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止並無任何其他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擁有重大投資，有關股本證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交易證券，其表現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市值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比例		截至		投資成本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實現 公平值 變動收益/ (虧損)	止年度 之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2200)	設計及生產多元化的 中高端運動服飾產品	-	10,000,000	-	26,400	-	5.02%	-	(23,214)	-	23,846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1178)	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 其他保健產品及物業投資	-	32,600,000	-	2,217	-	0.42%	-	(1,956)	-	2,60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39)	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 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 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 其他業務	-	1,000,000	-	3,850	-	0.73%	-	(1,916)	-	4,102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889)	從事醫藥產品開發、製造、 市場推廣及銷售、銷售醫療 相關軟件、提供顧問服務、 一般貿易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3,695,000	-	1,201	-	0.23%	-	(1,303)	(2,923)	1,489	-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91)	在中國及加蓬進行錳礦開採、礦石 加工及在中國進行下游加工業務； 以及錳礦石、錳合金及有關原材料 貿易	-	-	-	-	-	-	-	(515)	-	-
其他				-	1,925	-	0.37%	-	(412)	-	2,016
				1,201	34,392	0.23%	6.54%	(1,303)	(30,936)	1,489	32,572

本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虧損3,22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7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0）股份之虧損2,321萬港元。於本年度，證券投資收取之股息約為13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市值為1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39萬港元），而未實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則為13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未實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6萬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本年度，本集團買賣之證券僅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股份（「主板上市公司」）。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之目的為動用其手頭現金進行短期投資以為其股東產生更佳回報。本集團之證券組合由管理層密切監察。

董事相信，本集團持有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本證券之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股票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所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投資於主板上市公司之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58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前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平台

本集團為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涵蓋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信用擔保、放債、投資及貿易。本集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於本年度已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群、多元化資產管理服務基礎及提高收益。

「一帶一路」帶來新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並已於本年度在香港及中國開展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的策略相符。鑒於中國持續穩定增長，以及一帶一路政策之影響，中國將會持續發展及擴張。收購事項能於未來為本集團是項業務帶來更多收益。

發掘新商機

本集團會繼續將金融服務做大做強，尋找新的投資和發展機會。本集團將會重點關注健康領域、人工智能、新能源、農業等領域的投資機會，擇機介入。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4。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行政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58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任何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女士（主席）、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